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

106年3月1日106年第1屆第1次董監事會會議通過

106年6月26日臺教授體部第1060015971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擔任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運及世大運）集訓教練生活，提高訓練績效，特訂定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練，指具備下列資格者，並由本中心依規定程序審查核定為奧運、亞運及世大運培訓實際執行教練工作：
 - (一)總教練及教練：應取得各該運動種類國家級教練資格。
 - (二)訓練員：具有各該運動特殊專長。
 - (三)助理訓練員:符合各該運動種類特性及特殊功能需求。
- 三、本要點所稱教練費用，包括教練津貼、指導成就或擔任選手參賽成就、賽會加給、增能教育加給，並其依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支給基準表支給(如附件)。
- 四、教練為留職留薪者，補助原單位之相關費用及規定如下:：
 - (一)教練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等正式聘任之人員，包括專任運動教練或其他任用、派用、聘用或僱用人員，並不以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者為限。
 - (二)教練因進駐本中心實施長期培訓而需支付原單位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用之必要者，由其任職單位出具證明，報本中心審核補助所屬單位。
 - (三)核支代課鐘點費限基本教學時數，不含超支鐘點時數；其代理職缺費用，以基本薪資及各該學校機關符合各該法令規定支應之附屬給與為限。但不包括績效獎金及其他費用。
 - (四)代理(課)職缺費用支給，應依實際參與培訓日起覈實發給但如因故辦理歸建(退訓)者，自歸建(退訓)日起停止核發相關經費。
- 五、未辦理集中訓練者或以分站及留原單位訓練，不予核給相關教練費用。但其事前經本中心專案審議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六、集訓教練依本要點規定支領各該補助費用者，均應接受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監督管理；其有違反規定者，本中心得視其情節輕重，停止或減少其相關

費用補助。

七、教練依本要點規定支領費用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 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教練津貼

職稱	無職/留職停薪金額	留職留薪金額(1/2)
總教練	93,540	46,770
教練	78,680	39,340
訓練員	56,580	28,290
助理訓練員	44,970	22,485

備註:

1. 本標準參照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支給。
2.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該運動項目指導成就或擔任選手參賽成就（僅擇優一項核發加給）

賽會名稱 名次	指導成就				參賽成就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奧林匹克 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總教練	教練	總教練	教練		
第 1 名	120,000	100,000	30,000	20,000	30,000	10,000
第 2 名	80,000	60,000	—	—	20,000	—
第 3 名	40,000	30,000	—	—	10,000	—

三、賽會加給

資格	金額
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席次	5,000

四、增能教育加給

資格	金額
取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菁英級國家教練專業訓練，並完成定期回流教育時數者。	3,000